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上林县卫生健康局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2-G1-250116-JDZB**

**所属行政区划：上林县**

**采 购 人： 上林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1838367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11838367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_Toc118383676)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_Toc118383677)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7](#_Toc118383678)

[一、总 则 37](#_Toc118383679)

[二、招标文件 40](#_Toc11838368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1](#_Toc118383681)

[四、开 标 43](#_Toc118383682)

[五、资格审查 44](#_Toc118383683)

[六、评 标 45](#_Toc118383684)

[七、中标和合同 46](#_Toc118383685)

[**八、验收** 51](#_Toc118383686)

[九、其他事项 52](#_Toc11838368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4](#_Toc118383688)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4](#_Toc118383689)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4](#_Toc118383690)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7](#_Toc118383691)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0](#_Toc118383692)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1](#_Toc11838369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_Toc1183836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_Toc118383695)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78](#_Toc11838369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9](#_Toc118383697)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87](#_Toc118383698)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98](#_Toc118383699)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06](#_Toc118383700)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12](#_Toc118383701)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4](#_Toc118383702)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15](#_Toc118383703)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18](#_Toc1183837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林县卫生健康局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05日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2-G1-250116-JDZB

项目名称：上林县卫生健康局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234000.00元

采购需求：荧光定量PCR仪9台等设备1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2月05日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12月05日09:30:00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zfcg.gxzf.gov.cn/reformColumn/ZcyAnnouncement10016/eVRdHAivVi2KAxfw/IQu5w==.html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 [https://ggzy.nanning.gov.cn/gxnnzbw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nanning.gov.cn/gxnnzbw/%28%E5%8D%97%E5%AE%81%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4%B8%AD%E5%BF%83%E7%BD%91%EF%BC%89%E3%80%82)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林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上林县大丰镇板黄片区绕城路旁

项目联系人：黄海峰

联系电话：0771-52231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联系电话：0771-28089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新沅、银海妮、陆贞馀

电 话： 0771-2808950

附件：1.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CA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中如有指出“可偏离范围”的，投标人的参数响应在“可偏离范围”内的，属于无偏离响应。

4.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5.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有货物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
| ---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标段** | **/分标** |
| 核酸提取仪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 | 货物参数 | 分项预算合计（元） |
| 1 | 核酸提取仪 | 台 | 3 | 96通道 | 1. 产品应用：可从咽拭子、血清、血浆、全血、增菌液、组织、干血斑等多种类型的样本中实现全自动、快速提取到所需要的目标核酸。
2. 运行原理：板式转移，利用磁棒的磁性吸附技术将试剂中的磁珠在各个板中进行转移和反应。
3. 处理能力：一次性完成1-96个样本的全自动提取，15分钟内完成。
4. 操控方式：仪器自带彩色液晶屏触控操作，显示屏≥7寸。
5. 提取方式：震荡混匀，最大96个样本同时提取。
6. 提取程序存储通量：不小于1000组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
7. 配置高磁通量磁头：可配置96磁头；最大磁通量≥520mT。
8. 处理体积：20-1000μL。
9. 洗脱体积：20uL-200uL。
10. 样本体积：10uL-400uL。
11. 污染防控：实验舱内置紫外灯，紫外辐照强度≥400ｕW/cm2。
12. 实验舱具备外排式独立风路，拥有高效过滤器可吸附其中的核酸气溶胶；防滴漏：具备液滴捕获，防止交叉污染功能
13. 通讯接口：以太网接口和usb接口
14. 磁珠回收率：≥95%
15. 仪器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16. 配套试剂：具有预封装的病毒、全血、细菌、组织、干血斑等配套提取试剂盒，其中病毒、全血、细菌提取试剂盒具备独立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7. 配套提取试剂盒：无需添加蛋白酶K，减少操作步骤，降低工作量。
18. 温控范围：裂解加热：室温～99°C，洗脱加热：室温～99°C
19. 核酸提取仪获得注册证或者备案证，仪器提供一年质保及长期售后服务
 | 600000.00 |
| 荧光定量PCR | 1 | 荧光定量PCR | 台 | 9 | 96通道 | 1. 样品容量：96×0.2ml
2. 使用耗材：0.2ml单管，8×0.2ml排管，96孔板（国产管适用）
3. 反应体系：10ul-120ul
4. 工作环境温度：15-30℃
5. 储存温度：-20-55℃
6. 环境相对湿度：≤85%
7. 尺寸（mm(W\*D\*H):600\*390\*320（可偏离范围±1%）
8. 电源：100-240V,50HZ
9. 加热方式：6路独立温控和智能温控技术
10. 温度控制范围：5℃-100℃
11. 最大升温速率：3.2℃/s
12. 最大降温速度：3.2℃/s
13. 控温精度：±0.1℃
14. 温度均一性：±0.2℃
15. 温度控制区域数量：6区独立温控，结合热补偿技术降低温度边缘效应
16. 梯度温度功能：具备
17. 梯度温度列数：12
18. 梯度温度变化范围：1℃-32℃
19. 梯度温度区域:6
20. 梯度温度选择范围：30℃-100℃（室温低于28℃）
21. 激发光源：卤钨灯
22. 激发光波长范围：400-700nm
23. 检测光波长范围：385nm-780nm
24. 激发光通道数：5（可扩展至6通道）
25. 检测组件：-20℃ CCD，
26. 检测通道数：5（可扩展至6通道）
27. 激发和检测通道传播介质：双向96根耐高温专业光纤
28. 适用燃料及探针：FAM/SYBR Green/Eva Green/LC Green/Fluorescein,VIC/HEX/TET/CY3/Cy3.5/JOE/Yellow555,ROX/Texas Red，Cy5/Cy5.5/LC Red，Tamara
29. 检测灵敏度≥1个拷贝
30. 置信度：可进行1000和2000个拷贝的有效区分，置信度大于99.8%
31. 分辨率：单重反应低至1.5倍变化
32. 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CV≤3%
33. 样本检测重复性：CV≤3%
34. 荧光强度检测精密度：CV≤5%
35. 线性范围：10^0-**10**^10
36. 荧光线性：≥0.990
37. 样本线性：≥0.980
38. 操作软件：外接设备
39. 控制方式：一机多联，可连接LIMS/LIS系统
40. 软件功能：实时监控，自动判别并计算阴阳性结果，自动建立标准曲线，绝对/相对定量，多重定量，熔解曲线，基因突变，重点法基因分型，Tm值测定，质控图形分析，PCR扩增效率等
41. 自动化平台：可与自动化工作站配套使用，提高工作效率
42. 远程监控：可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 2160000.00 |
| 生物安全柜 | 1 | 生物安全柜 | 台 | 3 | \ | 1.A2型生物安全柜，气流循环模式：30%外排，70%循环；2.排风量/进风量为380m³/h，同时满足流入气流：0.55±0.025 m/s ，下降气流：0.34±0.025 m/s；3.洁净度等级10级，求百分数显示过滤器剩余使用寿命，当过滤器寿命不足10%的预警，告知操作者过滤器需要更换；4.LCD液晶屏显示，可显示显示下降风速、流入风速、过滤器寿命；显示紫外灯预约时间、日期/时间、正/负压力及排风量等参数，方便观察设备运行情况；5.标配温湿度传感器、风速传感器、SMI双压力传感器：可实时检测并显示工作区内温湿度，热球式风速传感器，实时监测工作区风速及操作区安全状态；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设备的压力状态；6.具有紫外灯一键式预约功能，自由设置0分钟到24小时自动开启/关闭时间、灭菌间隔，减少等待时间，同时紫外灯剩余寿命不足10%发出更换预警；7.安全性能保障：具备紫外消毒、荧光灯、前窗及风机的四者联动互锁系统；要求打开玻璃门风机和照明灯自动启动；8.智能报警模式，异常状况全监控：出现开门高度异常报警；9.防水插座定时技术，整机具有断电保护功能；10.智能恒风速技术，根据工作区风速气流变化自动调整风机转速，保持工作区恒定风速；进口SMI风压传感器，实时监测并显示正压区和负压区的压力，压力变化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11.气流阻断技术，杜绝防护盲点：对前窗上沿和两侧设计有负压孔，采用气流阻断技术，杜绝安全防护盲点；12.节能模式，在保证风速在标准范围内同时，持续提供工作区洁净环境和操作人员的保护；13.专业气流组织模式设计及V型进风口设计，使工作台面气流更均匀；14.进风口的提手设计、可拆卸式搁手架，以及人体工学原理的前操作面10°倾斜角设计；15.组合式底架万向脚轮设计；16.方便远程查看设备的工作状态，及时接受设备的报警信息； | 174000.00 |
| 移动PCR方舱实验室等设备 | 1 | 移动式核酸检测实验室 | 台 | 1 | 13700\*3000\*2896（mm）（可偏离范围±3%） | **1.性能指标**1. 洁净等级：100000级
2. 换气次数不小于12次/小时
3. 静压差：洁净室与非洁净室之间压差应大于10Pa，相邻不同洁净度级别洁净室之间的静压差应大于5Pa,洁净区与室外应大于12Pa
4. 温度：16-26˚C
5. 相对湿度：30-70%
6. 噪音：≦65dB
7. 照度：主要房间≧300lx，辅助房间≧150lx
8. 悬浮粒子：100000级洁净室等级
9. 沉降菌：≦10
10. 符合《方仓式核酸检测实验室通用技术规范》
11. 取得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

**2.规格要求**2.1▲核心工作间入口应设缓冲间及防护服更换间，不设置公共走廊以防交叉污染。 2.2▲实验室由试剂准备间、样本处理间、扩增PCR间三个主实验室及配套更衣缓冲间组成，实验室为集约型设计，应充份考虑主实验室的有效使用面积，减少辅助功能间过度占用空间，满足人体工程学的作业需要及工程环境，满足实验室气流组织的有效性；其主要规格要求如下：1)外部尺寸：13700\*3000\*2896mm（可偏离范围±3%）2)试剂准备间：4.0 ㎡ 3)样本处理间：15.0㎡ 4)扩增PCR间：6.0㎡ 5)洗消间： 1.9㎡ 6)缓冲（更衣室）： 3.6㎡7)机电舱： 3.2㎡**3.规格要求**3.1实验室由试剂准备间、样本处理间、扩增PCR间三个主实验室及配套更衣缓冲间组成，实验室为集约型设计，应充份考虑主实验室的有效使用面积，减少辅助功能间过度占用空间，满足人体工程学的作业需要及工程环境，满足实验室气流组织的有效性；满足结构力学工程与密闭要求，满足长途运输及多次转运要求，舱体结构应做全保温围护，总体要求如下：1)实验舱体为钢结构复合保温舱，设计寿命不低于10年；抗震等级与最大地震烈度：8度,舱体六面采用全保温围护，满足硬物运输与吊装要求，且满足不少于2层叠加结构承载；独立舱体满足抗10级大风要求，并提供防台风或超大风加固方案；满足-40~40度工作环境负荷；2)荷载:舱体基本承重标准20T，地面荷载≧350kg/m2;顶部承载力大于100kg/m2；墙板承载力大于50kg/m23)密闭性与冷桥处理：实验室漏风率≦1%；无论框梁（骨架）还是保温护板，只要同时接触实验舱内外空气的连接处均应采取绝对“断冷桥”结构。4)防水防尘等级:IP55。5)环境具体要求：▲室内空气中苯与甲苯含量应符合《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4.2 的要求，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作为响应的证明材料。**3.2暖通要求**3.2.1高效排风装置要求：核心实验室排风需经过高效过滤排风装置过滤，且过滤器需设置在房间排风口处。高效过滤排风装置是保证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的重要设备，采用液槽密封，液槽胶的深度不得多于液槽深度的 2/3，以避免液槽胶溢出。需满足以下要求：1）高效过滤排风装置需具备原位检漏，原位消毒功能。2）结构组成：气体消毒接口，消毒效果验证装置，高效过滤器，下游扫描检漏装置，阻力监测装置阻力监测表过滤器等构成，采样口采用快速气密连接口。3）▲箱体气密性：±2500Pa压力下每分钟泄漏率不大于装置净容积的0.1%，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作为响应的证明材料。4）▲箱体抗压力：所测装置在-2500Pa压力持续作用下60分钟，未产生永久性结构变形。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作为响应的证明材料。5）▲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99.999%@0.3μm。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作为响应的证明材料。6）扫描采样探头必须符合GB/T13554-2008《高效空气过滤器》中B4.1条的规定：采样探头的开口面积为不大于10cm2，当采用矩形探头时边长之比不大于15:1，采样探头与过滤器出风面距离应在1-5cm之间。7）▲过滤器阻力：所测装置在额定风量下，于所测装置过滤器阻力检测口处测的过滤器实际运行阻力不大于200pa。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作为响应的证明材料。 8）▲漏点识别有效性：使用0.722G号不锈钢针管(正常壁）再参与过滤器上人为制造3个内径为0.39mm的漏点，所测装置扫描捡漏过程中可识别人为制造漏点。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作为响应的证明材料。9）过滤器消毒方式：设有用于与气（汽）体消毒设备连接的标准尺寸接口，可实现与气（汽）体消毒设备的安全、快速连接，具有可进行原位气（汽）体消毒的措施。10）过滤器消毒验证：具有对气（汽）体消毒效果进行原位验证的措施。**3.3生物密闭阀要求**1）高效过滤排风装置需配套生物安全密闭阀。2）▲生物安全密闭阀需保证其气密性能，在±2500pa压力下小时泄漏率不大于净容积的0.25%，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作为响应的证明材料。3）▲寿命：生物安全型密闭阀使用寿命不低于 5000 次开闭；阀门开关5000次后对其进行气密性检测，正压和负压情况下气密性均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作为响应的证明材料。4）▲抗腐蚀性：阀门耐受过氧化氢、二氧化氯、甲醛等其中一种消毒剂的腐蚀，经腐蚀性试验后，气密性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3.4排风机要求**1）风机采用直流变频EC风机，接受0-10V信号调节； 2）风机具有与紧急报警、火灾报警及舱内失压等关联强切接口，能与自动化系统联动。**3.5风管和部件要求**1）风管和部件要求表面耐腐蚀、不生锈、不产尘、不积尘，风管内表面必须光滑。2）风管加工和安装严密性的试验压力按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5.2.12执行。3）漏风量检漏风量应符合GB 50591-2010 ，5.2.13的要求，按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591-2010）附录 A 方法进行。4）风管系统必须预留风量测试孔、送回风温、湿度探头等。5）排风舱应做密闭性封堵及预留检修口用于设备检修；**3.6新风要求**1）新风系统应根据使用地情况进行冷热负荷计算，满足使用地气候特性需求，配置初、中、高效空气净化装置；2）箱体采用双层面板结构，机组框架为专用净化铝塑复合结构型材，箱板通过内、外双层钣金，铝塑复合型材、PU密封条、并采用无毒抗菌密封软胶体以及高密度聚氨酯一次性发泡成型的，机组采用内圆角密封设计，内部平整，不积灰，绝对断冷桥结构，机组整体环保、洁净，满足医疗净化行业使用要求。3）箱板采用双层面板中间高压聚氨脂发泡保温，箱板导热系数小于0.0202W/m×K，外壁板采用厚度不小于0.5mm厚的钢板，内壁板为不小于0.5mm厚无锌花镀锌钢板，其中内底板为不小于0.7mm厚无锌花镀锌钢板。机组铝合金型材框架与内外面板经流水线高压发泡一次成型，成为一个整体，内部平整无间隙，机组采用内埋加强筋以增加强度、结构强度高，不得出现内部突出结构，箱板厚度≥25mm。密度不小于50Kg/m3。4)无论是框梁（骨架）还是保温护板，只要同时接触机组内外空气的连接处均应采取绝对“断冷桥”结构。5)面板与框架之间及其它连接件之间需采用高弹性密封条密封，保证机组具有良好的气密性6)机组必须有防冷桥措施，机组在运行时，不得出现冷桥和凝露现象，整个面板的隔热性能必须达到EN1886-1997的T2级保温等级，热传递系数U应满足：0.5＜U≤1.0整个箱体的冷桥系数必须达到EN1886 TB1级冷桥等级,（冷桥因子）达到欧标0.8。7)风机采用直流变频EC风机，接受0-10V信号调节；8)室外机采用变频机组，能够实现无极调节，保证温度的控制精度。室外机运行环境温度：夏季在-5℃-45℃范围能制冷；冬季在-40℃-25℃。保证冬季能制热，尽量减少电加热运行，节能。机组制热时先启动热泵，然后再做电加热补偿，不允许先电加热再热泵运行。9)电机功率、供冷（热）量、加湿量等，提供正确详细的设计计算书；10) 电机采用优质三相异步电机，防护等级： IP55， F 级绝缘，应在连续运行的所有方面，符合 IEC 34或相当级别的标准要求，可在≦40℃ ，相对湿度≦90％的环境下连续操作；风机及传动装置应具有良好的接地措施以避免静电累积。**3.7电气要求****3.7.1灯具要求**1）实验室内均采用吸顶式 LED 洁净灯盘。材质能够有效抵御生物医药净化车间消毒剂的腐蚀，能够抵御甲醛、臭氧等强氧化剂的长期腐蚀。2）主要功能间的洁净室照度应≥300lux，一般洁净区照度≥200lux。要求不会释放出污染物、外形为方形，平整，避免采用凹凸不平的轮廓，外壳为非可燃材料。3）灯具通过相关认证（需提供相关CCC 认证证书）**3.7.2电线电缆要求**1）电线、电缆 符合 GB/T12706、 GB12666 等国家标准。2）▲电线、缆应符合国家“3C” 认证。**3.7.3自动化要求**采用PLC控制，并与电气系统并联控制，具数据记忆功能；自动化控制系统面板设置于实验室入口；空调控制面板，温湿度显示设置，送风排风动态显示；功能间的压差显示；**3.8家具与附属设施要求**1）实验台为钢制实验台，实验室家具应具可消毒及耐腐蚀功能。2）传递窗箱体为 SUS304 不锈钢板，厚度为 1.2mm；内箱体为不锈钢板，厚度≥1.2mm。门上设窗，窗与门平齐。可透过窗看见传递窗内部。双门采用机械互锁,配置紫外消毒灯。3）不锈钢水槽整体式落地安装，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1.0mm。4）免接触式手消毒器及干手器。**3.9配置：**1. 实验室 UV 灯 11个
2. 样本接收通道 1套
3. 检样传送通道 1套
4. 试剂传送通道 1套
5. 医疗废弃物传送通道 2套
6. 实验台 2个
7. 双口洗眼器 3个
8. 洁净新风系统1套
9. 舱道式生物安全密闭排风系统 3套
10.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 1套
11. 实验室压力系统 1套
12. 网络通信系统 1套
13. 门禁 4个
14. 消防指示 1套
15. 声光报警 1套
16. 供电控制系统 1套
17. UPS 电源 1套
18. 给水系统 1套
19. 排水系统 1套
20. 污水处理系统 1套
21. 穿衣镜 3面
22. 手部消毒器 4台
23. 洗手槽 4个
24. 水龙头3个
25. 烘手器 4个
 | 4800000.00 |
| 2 | 洁净工作台 | 套 | 1 | 单人型，1010X730X1600mm（可偏离范围±1%） | 1. 外形尺寸(宽×深×高)： 1010mm×730mm×1600mm（可偏离范围±1%）
2. 过滤技术：采用HLPA Filter( 高效过滤技术) 过滤效率99.995%（≥ 0.3μm颗粒）
3. 洁净度：ISO 5 级（美联邦209E 100级）
4. 噪音：≤65dB(A)
5. 照度：≥300Lu
6. 额定功率：500W
7. 平均风速 ≥0.3m/s(可调)；菌落数：≤0.5个/皿·时（直径90mm培养平皿）
8. 结构：工作台面采用SUS优质不锈钢耐用易清洁，箱体采用宝钢产优质冷轧钢板静电涂装抗腐蚀能力强，流线型的豪华整机造型, 使作业区气流受扰动最少。
9. 照明系统灯具，护眼设计。
10. 带刹车装置的万向转动优质脚轮,移动灵活,固定方便可靠。
11. 人性化的预过滤器快速更换与清洗设计使客户更感便捷。
 |
| 3 | 全消毒移液器套装 | 套 | 1 | 2-20µL | 1. 连续可调单道移液器的量程涵盖： 0.5-10µL、10-100µL、20-200ul、100-1000µL。
2. 轻便且设计符合人机功效学。
3. 数字视窗，所设量程一目了然。
4. 使用附件工具，能方便快捷的进行校准和维修。
5. 精确分液，每支移液器都遵照EN/ISO8655标准进行校准。
6. 下半支可高温高压消毒。
7. 可拆卸式组件便于维护。
8. 管嘴连件具有高化学稳定性。
9. 可拆卸式组件便于维护。
10. 方便在实验室校准，提供网上在线校准软件。
 |
| 74 | 全消毒移液器套装 | 套 | 1 | 0.5-10µL |
| 5 | 全消毒移液器套装 | 套 | 1 | 10-100µL |
| 6 | 全消毒移液器套装 | 套 | 1 | 100-1000µL |
| 7 | 移液器支架 | 套 | 1 | 圆形移液器支架 |
| 8 | 8道排式移液器 | 套 | 1 | 全消毒手动多道移液器，可调量程, 5–50 µL | 1. 管嘴推出器可同时推出多道吸嘴，高效省力。
2. 各种量程的8道适用于标准96孔板。
3. 移液器下半部可360度旋转，方便移液
4. 每道管嘴连件都有独立的活塞装置，维修保养便捷。
5. 管嘴连件设计，易于观察吸嘴的密封状况。
6. 下半支可高温高压消毒。
 |
| 9 | 8道排式移液器 | 套 | 1 | 全消毒手动多道移液器，可调量程, 50–300 µL |
| 10 | 小型离心机 | 台 | 1 | 150\*150\*117mm（可偏离范围±1%） | 1. 通过各项低电压安全和电磁兼容测试。
2. 双门锁设计，锁定更安全。
3. 先进的宽电压技术，转速不受电压波动影响，转速精度高。
4. 运行安静，噪音≤45 Db。
5. 直流电机，连续运行模式。
6. 最高转速7000rpm（D1008），最大相对离心力2680x g（D1008）
7. 翻盖开关功能，合盖即转，开盖即停，操作方便
8. 可容纳过滤型离心管，应用范围广。
9. 卡扣式转子，安全耐磨损，平衡性高，最大容量2ml x 8 离心管; 4 x 0.2ml PCR8排管，当与适配器联用时，亦可使用0.5ml或0.2ml离心管。
 |
| 11 | 漩涡混合器 | 台 | 1 | 127\*130\*160mm（可偏离范围±1%） | 1. 设计紧凑，占地面积小。
2. 高清LED显示屏，数字显示运行时间与实际转速，确保转速的精准性，十分方便用户操作及查看。
3. 采用新型直流无刷电机，低噪音，免维护。
4. 转速范围：≥3000 rpm，轨道振幅≥4mm。
5. 转速准确度：200-1500 rpm下，精准度为±5%，1500-3000 rpm下，精准度为±10%。
6. 可快速设定至高转速数值，节约实验时间：3秒内设定至1500 rpm；6秒内设定至3000 rpm。
7. 兼具连续振荡和点振两种模式。
8. 可设置连续振荡或倒数计时两种计时方式，倒数计时最长可设定99分钟。倒数计时结束后，显示屏3秒闪烁提示，机身3秒声音提示，保证及时进行下一步操作。
9. 配件及其丰富，适用于多种直径试管及微孔板，并且明确每种试管连续振荡时的最大转速，防止过高转速下样品溅出。
 |
| 12 | -26℃&4℃低温冰箱 | 台 | 1 | \ | 1. 有效容积：200升，立式。
2. 温度控制系统：
3. 微电脑控制，冷藏、冷冻温度双显示。冷藏温度：2℃～8℃，冷冻温度：-10℃～-26℃可调；冷藏室带有风机设计，确保温度恒定。
4. 安全控制系统：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藏室开门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数码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停机间隔传感器故障比例开停安全运行模式等。
5. 制冷系统：优化制冷技术，制冷能力更强。无氟发泡、无氟制冷剂，绿色环保。
6. 冷藏室风冷设计，确保温度恒定。
7. 人性化设计： LCD液晶显示，便于观察。冷藏室内配置浸塑钢丝搁架，冷冻室内配置透明抽屉。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可单独锁住冷藏室、冷冻室，保护箱内物品安全。宽电压带设计，适用电源环境广。
 |
| 13 | 生物安全柜 | 台 | 2 | 1500\*795\*2050mm（可偏离范围±1%） | 1. 为方便实验操作，A2型生物安全柜外型尺寸(宽×深×高)≥1500mm×795mm×2050mm（可偏离范围±1%）。过滤技术：采用ULPA高效（送风和排风）过滤器（高效率、低压降、高强度、低硼含量空气滤芯），过滤效率99.9995%@0.12μm。
2. 洁净等级： ISO 4（10级）。
3. 气流平衡生物防护

1)人员防护（5-8×108/ml 浓度枯草杆菌芽孢液喷雾试验，连续三次）：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10 CFU/每次；狭缝式采样器菌落总数≤5 CFU/每次。2)受试产品防护（5-8×108/ml 浓度枯草杆菌芽孢液喷雾试验，连续三次）：菌落总数≤5 CFU/每次3)交叉感染防护（5-8×108/ml 浓度枯草杆菌芽孢液喷雾试验，连续三次）：菌落总数≤2 CFU/每次1. 噪音≤62dB(A)
2. 前口风速（工作窗口吸入风速）≥0.55 m/s
3. 下降风速 0.35 m/s
4. 照度 ≥900Lux（配备荧光灯规格和数量：31W×1）
5. 振动：台面中心位置≤5um
6. 最大功率：1.75KVA（含备用插座），额定功率：0.43KVA（不含备用插座）
7. 滑动前窗采用悬挂升降系统，6mm厚防紫外线防爆钢化玻璃，能任意升降定位，移门开启高度上下限位声光报警并与照明控制联动。
8. 独立主机与支架分体式设计，便于搬运，可调节安全柜的水平度和稳定性。
9. 1×30W紫外线杀菌灯，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当风机、荧光灯关闭时，紫外灯才能运行；开门断紫外灯.
10. 为保障操作安全，前吸入口应采用无障碍回风。
11. 移动式的操作台面配备提升拉手和不锈钢支架，可撑起或取出，方便内部清洁维护。
12. 高清LCD彩色人机对话界面，轻触按键即可操作。
13. 实时显示流入气流和下降气流；安全状态显示及声光、联锁报警；
14. 高效过滤器寿命显示及报警；
15. 紫外灯预约定时消毒灭菌功能；
16. 节能值机模式和断电记忆功能。
17. 应采用高效节能风机，在190-250V电压波动范围内保持恒定风速；应具有阻力感应补偿功能；有效延长超高效空气过滤器的使用寿命一倍以上，降低维护成本。
18. 柜体防泄漏：保持安全柜内气压在500Pa±10%条件下，柜体无任何泄漏。送风、排风过滤系统均设有“零泄漏”装置，严格的过滤器防泄漏检测，确保可扫描过滤器漏过率≤0.01%，不可扫描过滤器漏过率≤0.005%。
19. 风量智能补偿系统，确保过滤器阻力增加50％的情况下风机风量变化小于10％，提高安全性。
 |
| 14 | 全消毒移液器套装 | 套 | 4 | 2-20µL | 1. 连续可调单道移液器的量程涵盖： 0.5-10µL、10-100µL、20-200ul、100-1000µL
2. 轻便且设计符合人机功效学。
3. 数字视窗，所设量程一目了然。
4. 使用附件工具，能方便快捷的进行校准和维修。
5. 精确分液，每支移液器都遵照EN/ISO8655标准进行校准。
6. 下半支可高温高压消毒。
7. 可拆卸式组件便于维护。
8. 管嘴连件具有高化学稳定性。
9. 可拆卸式组件便于维护。
10. 方便在实验室校准，提供网上在线校准软件。
 |
| 15 | 全消毒移液器套装 | 套 | 4 | 0.5-10µL |
| 16 | 全消毒移液器套装 | 套 | 4 | 10-100µL |
| 17 | 全消毒移液器套装 | 套 | 4 | 100-1000µL |
| 18 | 移液器支架 | 套 | 4 | 圆形移液器支架 |
| 19 | 干热灭菌箱 | 台 | 1 | 500\*550\*735mm（可偏离范围±1%） | 1. 性能：使用温度范围：+10-300℃
2. 温度波动度：1℃
3. 温度控制方式：双温段智能
4. 温度设定方式：轻触型按键设定；
5. 容积不小于40L；
6. 隔板层数不低于7层；
 |
| 20 | 小型离心机 | 台 | 1 | 150\*150\*117mm（可偏离范围±1%） | 1. 通过各项低电压安全和电磁兼容测试双门锁设计，锁定更安全
2. 先进的宽电压技术，转速不受电压波动影响，转速精度高
3. 运行安静，噪音≤45 Db,
4. 直流电机，连续运行模式
5. 最高转速7000rpm（D1008），最大相对离心力2680x g（D1008）
6. 翻盖开关功能，合盖即转，开盖即停，操作方便
7. 可容纳过滤型离心管，应用范围广
8. 卡扣式转子，安全耐磨损，平衡性高
9. 最大容量2ml x 8 离心管; 4 x 0.2ml PCR8排管，当与适配器联用时，亦可使用0.5ml或0.2ml离心管
 |
| 21 | 漩涡混合器 | 台 | 1 | 127\*130\*160mm（可偏离范围±1%） | 1. 设计紧凑，占地面积小。
2. 高清LED显示屏，数字显示运行时间与实际转速，确保转速的精准性，十分方便用户操作及查看
3. 采用新型直流无刷电机，低噪音，免维护，使用寿命长
4. 转速范围：≥3000 rpm，轨道振幅≥4mm
5. 转速准确度：200-1500 rpm下，精准度为±5%；1500-3000 rpm下，精准度为±10%；
6. 可快速设定至高转速数值，节约实验时间：3秒内设定至1500 rpm；6秒内设定至3000 rpm。
7. 兼具连续振荡和点振两种模式。
8. 可设置连续振荡或倒数计时两种计时方式，倒数计时最长可设定99分钟。
9. 配件适用于多种直径试管及微孔板，并且明确每种试管连续振荡时的最大转速，可防止过高转速下样品溅出。
 |
| 22 | 低温冰箱 | 台 | 1 | \ | 1.总容积：50L；2.箱内温度：2-8°；3.额定电压/频率（V/HZ):220V/50Hz;4.搁架：1个；5.净重（Kg)：17kg |
| 23 |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套 | 4 | 490\*510\*480mm（可偏离范围±1%） | 1. 处理体积：50uL-1000uL；
2. 样品通量：1～96；
3. 推荐样本量：200uL；
4. ▲◆旋转速度≤2000rpm；
5. 温度控制：30~120℃；
6. 洗脱加热温度：30~120℃；
7. ▲混合模式：通过微型电机带动磁棒保护套旋转混匀；
8. 操作界面：中/英文操作系统；
9. ▲自动舱门：电机驱动自动开关试验舱；
10. ▲二维码扫描：可外接扫描枪；
11. 磁珠残留量： ≤1%；
12. 断电保护：意外断电再供电时，可选择是否继续运行实验；
13. ▲污染控制：内置紫外消毒模块，负压HEPA排气过滤模块；
14. 内部程序：内建模式程序（可存储 >1000组程序）；
15. 程序管理：新建、编辑、删除模式程序，自由灵活编辑提取程序；
16. 结果稳定：避免人工操作引起的差异及错误，结果稳定，重复性好；
17. ▲配套耗材：单条六联管、96深孔板两种不同耗材；
18. ▲操控方式：7英寸全彩液晶屏触控或扫码抢操控；
 |
| 24 | 微孔板迷你离心机 | 台 | 2 | 220\*245\*200mm（可偏离范围±1%） | 技术参数1.电源：AC100~120V/AC200~240V 50~60Hz2.时间范围：1s~99s（可点动离心）3.转速：2800 rpm。4.最大离心力：600 xg5.最大半径：63mm6.容量：2x96 孔 PCR 板7.噪音：≤ 55dB8.升速时间：13s9.降速时间：6s10.功率：45W |
| 25 | 荧光定量PCR仪 | 台 | 12 | 355\*475\*484mm（可偏离范围±1%） | 1. 激发光源：LED光源；
2. 检测器：光电二极管；
3. 样本容量：96孔板、8联管、96x0.2ml单管（透明、磨砂、乳白色均适用）
4. 激发光波长：465-632nm
5. 检测波长：510-664nm
6. 检测通道：4通道
7. 适应探针/染料（部分）：FAM,SYBR Green I，SYTO9 、EVA Green、LC Green；VIC, HEX, Joe, TET，ROX, Texas-Red, CY5
8. ▲最大升降温速率：5℃/s
9. 反应体系0-100ul
10.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11. ▲操控方式： 1）单机运行：≥10英寸内嵌式全彩触摸屏以及软件可新建实验并运行；2）PC直连：仪器通过点对点网络与PC连接后，利用电脑上的应用软件实现实验设置、运行监控、数据分析等操作；3）局域网接入：通过对仪器的网络参数进行设置，可将仪器接入本地局域网内，从而实现局域网内的任何一台电脑对仪器的运行监控、数据同步及分析等操作；
12. ▲自动样本仓：样本仓可由触摸屏控制自动弹出/关闭，弹出状态时轻触样本仓可自动关闭；
13. ▲断电保护功能：具备断电再来电时自动恢复实验功能，无需等待PC电脑及软件打开
14. 分析功能：定性分析、绝对定量分析、相对定量分析、终点荧光分析、熔解曲线分析、SNP分析等
15. 报告自定义功能：预存多种行业实验报告模板，支持临床报告单管理系统
16. 权限管理功能：管理员账号可对普通账号的"手动设置阉值"、"运行设置'、"运行实验"、"分析数据"等功能进行限定，实现对普通账号的仪器使用权限进行管理
17. 资源共享功能：仪器与PC互联后，双方可通过上传、下载等操作实现实验数据同步共享
18. ▲运输锁功能：自动检测运输锁状态，并进行锁定/解锁设置
19. ▲故障管理：智能判断故障类型并进行故障处理
 |
| 26 | 50L灭菌消毒锅 | 个 | 1 | 460\*542\*1070mm可偏离范围±1%） | 1. ▲容量:≥50L,可设定作业密码，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2. 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
3. 灭菌腔材料:SUS304不锈钢；
4. ▲◆灭菌工作温度:≥133℃；压力：设计压力≥0.29MPA,安全阀起跳压力≥0.26MPA；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5888分钟,融化时间:1-5888分钟,保温时间:1-8866分钟 ，定时启动时间：0分钟-5天；
5. 存储系统:可同时创建20条以上程序 ；
6. 四级排气系统，可根据灭菌物品不同，设定不同排气等级，具备正压排气系统，100摄氏度以下不排放冷空气，灭菌完成可设定不排放蒸汽；
7. 安全联锁装置:具有专利技术安全联锁装置,腔内有压打,腔盖无法打开；
8. 缺水保护:配备干烧保护保护系统,防止干烧,缺水迅速断电并报警；
9. 过压双重保护:配备安全阀和过压保护系统,压力异常,能泄压产断电报警；
10. 过温与升温保护:若出现超过设定的温度或升温异常,能断电并报警；
11. 具有过流,短路保护,漏电保护；
12. 闭盖检查系统:系统自动检查腔盖锁紧情况,如腔盖未锁紧,无法启动工作；
13. 后台安全测试程序:可定期提醒,并可对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检测；
14. 附件:不锈钢提篮3个；
15. 投标型号提供医疗产品注册证
 |
| 27 | 荧光定量PCR 摆放架 | 套 | 4 | 130mm\*580mm\*580mm（可偏离范围±1%） | 1.材质：2mm钢质 2.尺寸：130mm\*580mm\*580mm 3.中间具有钢制隔板一个 4.钢制推拉式隔板2个 |
| 心离心机、移液器、UPS电源灯其他配套设备参数 | 1 | 单道移液器 | 支 | 10 | 0.5-10UL | 1.超轻机身，符合人体工程力学，长时间移液无压迫感，按压流畅省力；2.活塞结构和金属螺杆结构保证精准吸排液，计数器增量为量程的千分之一；3.无需拆卸可整支高温高压消毒，可紫外灭菌，可抗强化学腐蚀；4.一键量程锁定，防止调节旋钮误触引起的移液误差；5..量程调节轻盈顺滑有质感；6..单独配置滤芯，减少挥发性试剂进入枪体，避免操作不当引起的移液上冲，防止活塞腐蚀；7..拆卸简单，方便维护；8.单通道可调量程覆盖0.1ul~10ml。 | 500000.00 |
| 2 | 单道移液器 | 支 | 6 | 100-1000UL |
| 3 | 单道移液器 | 支 | 8 | 20-200UL |
| 4 | 单道移液器 | 支 | 6 | 5-50UL |
| 5 | 8道排式移液器 | 支 | 8 | 全消毒手动多道移液器，可调量程,0.5-10UL | 1.多道移液器的量程涵盖： 0.5-10ul, 5-50ul, 50-300ul 2.轻松地旋转计数器旋钮选择分液量，计数器稳定不滑脱，避免锁定装置造成的繁琐操作3.适配广泛，与大多数品牌管嘴兼容4.使用标准配备工具，可在实验室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提供网上在线校准软件5.数字视窗，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 6.整支可高温高压灭菌 7.精确的分液，每支移液器都按EN/ISO8655标准进行校准8.各种量程的8道移液器适用于标准96孔板9.移液器下半部分可360度旋转，方便移液10.每道管嘴都配有独立活塞装置，可拆卸式组件便于维护，方便维修保养 |
| 6 | 8道排式移液器 | 支 | 4 | 全消毒手动多道移液器，可调量程, 5–50 µL |
| 7 | 8道排式移液器 | 支 | 2 | 全消毒手动多道移液器，可调量程, 50–300 µL |
| 8 | UPS（不间断电源） | 台 | 8 | \ | 1. 在线式高频机输出功率容量2400W / 3000VA；输入配线：单相二线+地线；
2. 输入电压：115~300VAC；
3. 输入频率：40-70Hz可调；
4. 输入功率因数>0.98；
5. 输出电压：220×(1±2％)VAC；
6. 输出频率：与输入市电同步,并且同步范围可调(市电模式)；50×(1±0.2％)Hz〔电池模式〕；
7. 输出电流峰值比：3：1；
8. 内置电池：6节9AH电池；
9. 输出波形：正弦波；
10. 转换时间：零中断；
11. 负载功率因数为0.8；
12. 超载能力：47秒负载>110%25秒负载>150%300毫秒负载>200%；
13. 智能插槽，可选择安装Winpower CMC监控卡、SNMP卡、RS485、AS400卡、EMD环境监测器。；
14. 操作温度：0℃～40℃；
15. 操作湿度：20％～90％。
 |
| 9 | 标准旋涡振荡器 | 台 | 8 | \ | 1.工作模式：连续、点动。2.转速：0-3000rpm，刻度显示。3.运行模式：圆周，振幅达6mm。4.功率：36W，电机输出功率15W。5.无刷直流电机。6.有多种垫片可供选择。7.配重底盘+吸盘脚垫，保证无位移。8.自由选择点动或连续运行。9.配强电转弱电插头，保证用电安全，无漏电隐患。10.50mL离心管可在5秒内起旋。 |
| 10 | 超低温冰箱 | 台 | 1 | \ | 1. 箱内温度 -40℃~-86℃可调；
2. 有效容积≥380L，整机装箱量（2ml冻存管容量）30000份样本；
3. 微电脑控制， LED 显示屏，可显示环温及输入电压。并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数据可永久保存；
4. 采用HC环保制冷剂，制冷效率高，节能环保；
5. 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高温级压机和低温级压机配合制冷，制冷效率高；
6. 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GB/T 20154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7. 25℃环温时，耗电量应小于9 Kw.h/24h；
8. 标配USB接口，可导出全部数据，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9. 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冷凝器散热差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断电记忆功能）
10. 具备有选配同品牌智能温度记录仪、冷链安全监控系统，全程监控并记录冷链设备运行状态；
11. 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及双挂锁。
12. 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VIP，厚度≥15mm，箱体发泡层厚度≥130mm，保温效果好；
13. 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
14. 箱体后背≥2个测试孔设计，方便用户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
| 11 | 洁净工作台 | 台 | 1 | \ | 1. 类别：双人单面垂直单向流。
2. 送风系统：低能耗的风量可调送风系统，送风系统可设定自动开启关闭时间。
3. 控制系统：高清LCD彩色人机对话界面，轻触键操作。
4. 过滤技术：过滤效率99.995%（≥ 0.3μm颗粒）。
5.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1270×610×50mm×①。
6. 洁净度：ISO 5 级（美联邦209E 100级）。
7. 噪音：≤62dB(A)。
8. 照度：≥300Lx。
9. 平均风速：0.33m/s±0.03 m/s；
10. 电源：AC220V,50hz。
11. 功率：500W。
12. 菌落数：≤0.5个/皿·半小时（直径90mm培养平皿）。
13. 工作状态监测与显示系统：高清LCD彩色人机对话界面，轻触键操作，实时显示风速、过滤器运行状态，过滤器寿命显示，风机累计运行与紫外灯累计运行时间。
14. 照明系统：采用节能LED灯具,护眼设计，照明与紫外杀菌互锁。
15. 移动脚轮：带刹车装置的万向转动优质脚轮,移动灵活,固定方便可靠。
16. 杀菌系统：紫外线杀菌灯，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紫外灯预约定时，手动开启延时关闭功能，紫外灯荧光灯互锁。
17. 报警：具有风速偏离标准值报警功能，工作状态移门过高或过低报警功能，过滤器阻塞报警功能，风机故障报警功能。
 |
| 12 | 干式恒温器 | 台 | 1 | \ | 1. 温度范围：室温+5℃～65℃
2. 温度波动：≤±0.5℃
3. 温度均匀性：≤±0.5℃
4. 温度显示精度：0.1℃
5. 温度控制精度：0.1℃
6. 报警类型：超温报警、温度探头损坏报警
7. 加温方式：不锈钢管式加热器
8. 内部容积：27L
9. 功率：500W
10. 电源：1Ø 220V 50Hz
 |
| 13 | 恒温水浴箱 | 台 | 1 | \ | 1. 温度范围：RT+5℃～150℃
2. 温度精确度：±0.1℃，37℃时/±0.2℃,90℃时/±0.4℃,135℃时
3. 温度解析度：显示0.1℃，控制0.1℃
4. 升温速率：约5℃/min
5. 控制器：带触摸按钮和滚轮按钮
6. 定时器：99小时59分钟
7. 显示器：背光功能的高清数控LCD
8. 允许温度和湿度：5℃～40℃，＜80%
9. 加热器：模压加热器
10. 功率：300W
11. 金属浴模块规格：微型离心管座：0.2ml×96，0.5ml×63，1.5ml×48，2ml×48；锥形离心管座：15ml×15，50ml×8；标准试管座：Ø12×48，Ø13×30，Ø15×30，Ø16.5×24，Ø18×24
12. 材质：主机外壳：ABS；金属浴模块外壳：PPS；金属浴外壳：阳极氧化铝；
13. 安全设备：超温保护、过流保护、传感器错误检测器；
 |
| 14 |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 台 | 2 | \ | 1. 外壳、筒体、网篮均采用SUS304材料制成，耐酸，耐碱，耐腐蚀。
2. 微电脑智能化自动控制。
3. 压力安全联锁装置，超温自动保护装置。
4. 自涨式密封圈，自动排放冷空气。
5. 高低水位报警，断水自控。
6. 超压自泄。
7. 内循坏排汽式，带3升集气瓶。
8. 灭菌终了可设自动排气、蜂鸣器提醒，自动停机。
9. 标配样品测试孔。
10. 三种模式控制：a.加热-灭菌-快排汽 b.加热-灭菌-慢排气 c.加热-灭菌-不排汽。
11. 功率：3.5KW。
12. 电源：220V±10%  50Hz±2%。
13. 最高工作/设计温度：135℃/139℃。
14. 最高工作/设计压力：22MPa/0.25MPa。
15. 定时范围（分钟）：4-120。
 |
| 15 | 迷你离心机 | 台 | 4 | \ | 1、主要参数 ：1）最高转速（rpm）:5000；2)最大相对离心力（xg）:1270；3)最大容量（mL）: 8\*1.5/2.0；4)转速精度(%):±5；5）噪音水平（dB（A））:≤40；6）电源（宽电压设计）: AC100～240V/50～60Hz；7）整机额定功率（W）: 25。2、转子配置（标配两款转子）：1）转子01 : 8\*1.5/2.0mL转子；2）最高转速（rpm）:5000；3）最大离心力（xg）:1270；4）最大容量（mL）:8\*2；5）适配器（mL）:0.5/0.2；6）转子02: PCR8x2转子；7）最高转速（rpm）:5000；8）最大离心力（xg）:1150；9）最大容量（mL）:0.2\*8\*2。 |
| 16 | 台式高速离心机 | 台 | 1 | \ | 1. 7寸液晶屏，界面简洁清析，安全，所有参数一目了然。
2. 人性化设计，有快捷程序组键，操作方便快捷。
3. 实时显示仪器状态采用三轴陀螺仪全程动态监测平衡状态。
4. 超大存储空间，可存储多达99个程序组，方便追塑。
5. 声音文字同时提示并显示解决方案，更加稳定可靠。
6. 可选10级升降速档位，可设置自由停车时间。
7. 满足多种 离心回收要求运行中转速，离心力，温度同屏显示，变化关系，可见。
8. 磁性转子自动识别系统，防止转子超速使用，确保离心安全。
9. 具有门盖，超速，超温，过流，过压，过热等多种保护功能。
10. 门盖双锁扣设计，防止门盖运行过程意外打开，仪器更安全。
11. 离心力自动换算，同屏显示，无需转换。
12. 机身自带更换转子工具架设计。更换转子方便，防止工具遗失。
13. 制冷系统:无氟制冷压缩机组和控制阀。
14. 使用记录小时，分和分，秒两种计时方式可供选择，正计时，倒计时两种模式
15. 在开机状态，离心机开盖和长时间未使用，压缩机智能停机，并设有预冷功能。让操作更省心，更节能环保，提高压缩机组寿命。
16. 标配角转子24\*1.5ml/2ml(转速18000rpm,离心力31115xg。
 |
| 17 | 微型离心机 | 台 | 2 | \ | 1. 固定转速5400rpm
2. 开盖即关，并且有制动装置，保证转子迅速停转
3. 连续运行
4. 噪音≤50dB
5. 离心力：2000g
6. 标配转子规格：1.5/2.0mL x 6离心管，者 0.2mL 8 PCR排管x2，0.5mL适配器6个
7. 直流电机
8. 自重达1.85kg或更高，保证运行时平稳不晃动
9. 配强电转安全电压电源线，保证在电源线处即可完成220V到24V以下安全电压的转换，杜绝任何漏电风险
 |
| 18 | 医用冷藏冷冻箱 | 台 | 3 | \ | 1. 有效容积≥310L。
2. 电脑板控制，冷藏冷冻温度同时显示，冷藏显示精度0.1 ℃，冷冻显示精度1 ℃。冷藏温度范围2～8℃，冷冻温度-10~-30℃可调。
3. 多种报警功能：超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闪烁报警），可接远程报警；断电报警持续48小时。
4. 压缩机碳氢制冷剂。
5. ADDA风机，冷藏温度更均匀。
6. 安全设计：双门双锁扣设计，每个锁扣均可外挂锁，满足安全要求；
7. 冷藏、冷冻双功能。210L大冷藏室,100L冷冻室。
8. 冷藏、冷冻独立制冷系统，可单独停用。
9. 产品带有2个测试孔，方便用户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0. 选配USB接口模块，可自动保存箱内十年温度数据，方便人员导出数据。
11. 可加配设监控功能，可远程报警、可网络监控
12. 发泡门设计，满足避光保存要求。
13. 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4. 产品配有4个脚轮和2个平衡底脚；
15. WiFi功能配合收集APP实时监控冰箱运行状况。
 |
| 19 | 移动紫外线消毒车 | 台 | 5 | \ | 1.正常工作条件电源电压:220V±22V旋转180°全方位不限制，50Hz±1Hz；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2.紫外线灯管功率:30Wx2；线辐射度:≥100uW/cm2(距灯管中心1m处)；3.定时范围:0-120分钟，最大定时误差≤15分钟；4.灯臂长度:920mm±2mm，灯臂调节角度:0~180°；5.熔断器规格:FUSE。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三、▲交货地点：上林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四、▲报价要求：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设计、安装费用，以及验收过程中的相关用。五、▲质保期：设备质保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配件；其余按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执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六、验收条件及标准：现场验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参与及协助采购人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及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时承诺的参数进行验货，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采购法及标书要求追究法律责任。七、▲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全额含税发票后30天内，按合同货款的30%支付，余款70%在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八、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8.1对于故障处理，要求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提供7x24小时提供提供维护服务，要求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故障。8.2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所采购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知识。8.3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的，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维修，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九、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正品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十、▲签订合同后交货验收，如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不予验收。** |
|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本表的第 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无三、核心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共2个：（1）移动PCR方舱实验室参等设备参数的序号1移动式核酸检测实验室；（2）移动PCR方舱实验室参等设备参数的序号25荧光定量PCR仪。1. 资料要求

▲1.核心产品,承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中标产品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2.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五、其他1、是否进行演示：否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3、是否现场踏勘：否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转包/分包内容：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6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01月至2022年10月]任意连续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2年01月至2022年10月]任意连续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1.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根据公开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和提交**）**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5、投标人情况介绍；（**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项目实施组织货物方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按实际情况提供）3.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按本项目技术偏离表具体要求提供**）4、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如有请提供**）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0 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30.2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其他方式：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808950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2）上林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0771-5223117通讯地址：上林县大丰镇板黄片区绕城路旁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时00 分，15 时00 分到 18 时 00 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2、邮寄地址：名称：上林县财政局地址：上林县大丰镇林溪路4号 联系电话：0771-5228447 |
| 40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人支付。□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货物费。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取，由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银行行号：313611017053 |
| 41.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政采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http://www.nnggzy.org.cn）)
2.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二、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1+2+3+4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 30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财采〔2022〕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45分） | 技术性能分（满分32分） | 1.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15分，满分15分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3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1. 核心产品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在核心产品的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3分；满分12分。

3. 未标注▲的非实质性技术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0.5分；满分5分。**注：1.****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2.****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
| 项目实施组织货物方案（满分13分） | 不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0分。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了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描述较简单。二档（9分）：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货物要求、供货要求、安装调试提供了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描述较详细，方案可行。三档（13分）：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货物要求、供货要求、安装调试提供了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描述可性，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强。 |
| **3** | **商务分（**满分23分**）**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8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等方面，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0分。一档（3分）：有简单的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二档（7分）：有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相对简单，基本可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三档（12分）：提供核心产品的厂家授权委托书以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有详细的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理解与认识到位，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行性较强。四档（18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了较详细的实物配件、操作性较强的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售后服务及措施等均有具体的专题描述，且项目售后管理组织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的技术力量好、技术服务优良。 |
| **业绩**（满分5分） |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2018年1月1日至今有本项目核心产品（同时提供移动式核酸检测实验室、荧光定量PCR仪的业绩）的业绩，提供移动式核酸检测实验室的业绩的，每有1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荧光定量PCR仪的业绩的，每有1项得0.5分，满分2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须附有采购货物清单及金额）】 |
| **4** | **政策分**（满分2分） | **节能、环境标志及区内产品**（满分2分）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 1分；（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
| **总得分=1+2+3+4。**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30.2规定推荐。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30.2规定推荐。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上林县卫生健康局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2-G1-250116-JDZB**

**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5）]**

**采购人： 上林县卫生健康局**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页码）

4.1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投标函 ………………………………………………………………………（页码）

4.5开标一览表 ………………………………………………………………………（页码）

4.6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4.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上林县卫生健康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上林县卫生健康局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上林县卫生健康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名称： ；

1.2.1.2数量： ；

1.2.1.3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项目验收：

3.6.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交货产品数量 |  |
| 2 |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  |
| 4 |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
| 6 | 其他工作 |  |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上林县卫生健康局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上林县卫生健康局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在线投标响应 |
| 项目编号： | NNZC2022-G1-250116-JDZB |
| 所投分标：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上林县卫生健康局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2-G1-250116-JD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上林县卫生健康局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2-G1-250116-JDZB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林县卫生健康局 的上林县卫生健康局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上林县卫生健康局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2-G1-250116-JD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上林县卫生健康局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2-G1-250116-JDZB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 1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 1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 1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上林县卫生健康局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2-G1-250116-JD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项目实施组织货物方案……………………………………………………（页码）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页码）

四、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页码）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页码）

六、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货物参数 | 货物名称 |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
| 1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组织货物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项目前期准备**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项目实施计划**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 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四）技术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技术培训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六）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还有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上林县卫生健康局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2-G1-250116-JD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上林县卫生健康局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2-G1-250116-JDZB）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 (￥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 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 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上林县卫生健康局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2-G1-250116-JDZB 分标：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规格型号 | 品牌（如有）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元）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验收标准： |
| 优惠及其它：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林县卫生健康局 的上林县卫生健康局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上林县卫生健康局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上林县卫生健康局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NNZC2022-G1-250116-JDZB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上林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上林县卫生健康局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2-G1-250116-JDZB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上林县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